附件7:

姚安县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协议

甲方（移交单位）：

乙方（接管单位）：

为切实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，根据《姚安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将就扶贫资产移交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扶贫资产编号及位置

编号:

位置：

二、扶贫资产移交范围及数量：（见附件—扶贫资产清单登记表）

三、扶贫资产移交：按照资产权属划分，分类分级移交。

四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甲方责任及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扶贫资产移交后对经营、管护的监督工作。

（2）甲方负责对管护人管理监督工作。

（3）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收回扶贫资产所有权、管护权的权利。

（4）甲方有权定期对管护人员的管理进行检查和指导。

2.乙方责任和义务

（1）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建后运行管理办法，明确责任，加强资产运行管理，及时确定管理形式，制定管理方案，落实管理措施，确保资产高效运行。必须保证资产移交后实施设备及附属财产的安全工作，若有丢失或损坏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。

（2）乙方必须按章操作，对实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若有损害由乙方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（3）乙方必须积极协助甲方接受各种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
（4）乙方必须保证管护和经营期间各种安全工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附扶贫资产登记表一式三份。甲乙双方各1份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1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移交单位）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接管单位）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